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1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13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13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婦幼發展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孕產婦全方位守護
計畫」114 年度作業須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婦幼發展局114年3月10日桃婦康字第114000466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計畫係為建立完備孕產婦照護網絡、強化及精進本
市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、降低孕產婦及嬰兒生產事故發
生，並降低新生兒死亡率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設籍本市之孕產婦或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
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孕產婦之一般個案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以面對面諮詢、電話訪視，提供孕期至產後6
個月之「衛教諮詢」、「關懷追蹤」，或特殊個案需
求，並視個案需求提供家庭訪視服務，同時整合本市孕
婦產婦相關服務資源。

三、本案資訊請至本府婦幼發展局網站—業務服務資訊—健康

學務處

114/03/17 15:23



1140001766

有附件



管理服務—孕產婦健康專區—孕產婦全方位守護計畫查詢
(網址：[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
n=16342&s=1409738](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342&s=1409738))，並請以網站公告資訊為準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個案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56